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812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林宜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宜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林宜萱、林宜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
14 肆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
15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16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緣債務人林宜萱於民國110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
19 債務人林宜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
20 學貸款】2筆，共計新臺幣3萬4,680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
21 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
2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24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23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
24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25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26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林宜萱自就讀學校
27 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萬7,484元整及如
28 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
2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30 期。另債務人林宜欄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

01 清償責任。（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
02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03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04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

09 附表

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12號

11 利息：

12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84 元	林宜萱、林 宜欄	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起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止	年息 1.775%
001	新臺幣 17484 元	林宜萱、林 宜欄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775%

13 14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84 元	林宜萱、林 宜欄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